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宏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宏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陳嘉宏犯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3年。

扣案如附表一「沒收標的」欄「甲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沒收標的」欄「乙組」，及附表二「沒收標的」欄所示「丙組」、「丁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嘉宏知悉附表一「鑑定結果」欄所列物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製造，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

(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自行備妥附表二「沒收標的」欄所示「丙組」及「丁組」所示之物品，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工廠（下稱本案製毒工廠），分別：

1.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主原料，依調配比例摻入甘露醇、麥芽糊精、 α 澱粉、人工色素、薄荷腦等添加劑，再以器材混合攪拌、烘

01 乾、打錠成藥錠，而以此加工改製方式製造成含有①第二
02 級毒品混合第三級毒品之混合毒品藥錠（如附表一編號
03 5、33）、②含有第三級毒品混合第四級毒品之混合藥錠
04 （如附表一編號36），及③含有第四級毒品之藥錠（如附
05 表一編號3、6、32、35、37，以下將上開所有藥錠合稱本
06 案毒品藥錠）。

07 2.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α -
08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
09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乙醯氧基-N,N-二乙基
10 色胺、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
11 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氯乙基卡西酮、硝甲西洋、乙醯氧
12 基-N,N-二甲基色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
13 二苯酮等主原料，依調配比例摻入果汁粉等添加劑，再以
14 器材混合攪拌、盛裝、封膜成毒品咖啡包，而以此加工改
15 製方式製造成含有①第二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如附表一
16 級號31）、②第二級毒品混合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
17 （如附表一編號21、23至30）、③第二級毒品混合第三級
18 毒品、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附表一編號17、22、3
19 4）、④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如附表一編號2、4、
20 7、9至11、14至16、18）、⑤第三級毒品混合第四級毒品
21 之毒品咖啡包（如附表一編號8、12、13、19、20，以下
22 將上開所有毒品咖啡包合稱本案毒品咖啡包）。

23 (三)陳嘉宏原計畫俟上開本案毒品藥錠及本案毒品咖啡包製作完
24 成後，將本案毒品藥錠以每顆新臺幣（下同）4元之價格、
25 本案毒品咖啡包以每包100元之價格出售。

2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27 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
3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
03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重
04 訴緝卷第117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
06 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
07 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認定事實之證
08 據。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9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10 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
11 料。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宏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重
15 訴緝卷第143頁），並有下列證據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偵卷第57至64頁、65至
18 68頁、69至72頁、73至75頁、287至291頁、295至297、33
19 7至338、重訴卷第71至76頁、重訴緝卷第27至40頁、第11
20 5至123頁、第135至145頁）。

21 2.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7至29頁）、112
23 年6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31至41
25 頁）、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43至45頁）。

26 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6日航藥艦字第0
27 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47至51頁）、交通部民用航
28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19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
29 品鑑定書（偵卷第53至54頁）。

30 4.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偵卷第85至
31 167頁）。

01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2 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重訴緝卷第
03 109至111頁）。

04 6.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物品。

0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公訴意旨認被告與劉展驛共同製造毒品，惟此部分事實
07 為被告所否認（重訴緝卷143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
08 劉展驛與被告本案製造毒品犯行有關，故無從認定被告本案
09 尚有其他共犯，附此敘明。

10 二、論罪：

11 (一)核被告陳嘉宏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2 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而
14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
15 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
16 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
17 罪。公訴意旨漏未記載被告涉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18 以上毒品罪、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與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固有
19 未洽，然被告此部分行為與其所犯之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
20 二種以上毒品罪具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詳後述），已為
21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審理，且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併此
22 敘明。

23 (二)被告有關事實欄一(二)製造本案毒品藥錠及本案毒品咖啡包之
24 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係基於同一製造毒品犯
25 意所接續實施之數個舉動，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6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
27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8 (三)被告有關事實欄一(二)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
2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製造
30 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

31 (四)被告有關事實欄一(一)及(二)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1 予分論併罰。

02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偵卷第290頁、重訴
03 緝卷第118頁）業如上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案同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5 第3項之加重事由，及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應依
06 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7 三、科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無視
08 人體危害甚深，且有高度成癮性，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
09 之嚴刑峻令，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此舉戕害他人身心
10 健康，助長毒品擴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
11 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及相關
12 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
13 狀況（重訴緝卷第1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14 項及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所處之刑，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附表一所示物質部分：

18 1.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19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違
20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21 1項亦有明定。

22 2.扣案如附表一「沒收分組」欄「甲組」所示之物，經鑑驗
23 經果分別含有如附表一「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
24 均屬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
25 文之規定沒收銷燬。

26 3.扣案如附表一「沒收分組」欄「乙組」所示之物，經檢
27 驗結果分別含有如附表一「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
28 分，分別屬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亦為刑法第38條第
29 1項所稱之違禁物，應依上開規定沒收。

30 (二)附表二所示物品部分：

31 1.犯第4條至第9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

03 2.扣案如附表二「沒收分組」欄「丙組」所示之物，均係被
04 告犯本案用以製造本案毒品藥錠之用；「丁組」所示之物
05 則均係被告犯本案用以製造本案毒品咖啡包所用之物，此
06 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重訴緝卷第1378至138
07 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3.至扣案如附表二「沒收分組」欄「戊組」所示之物，被告
09 否認為供製造毒品所用，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該等物品
10 與本案犯行有關，此部分無從諭知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
11 適法之處置。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袁維琪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8 法官 呂宜臻
19 法官 楊奕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崇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9 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1 III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
02 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4 II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數量/重量	鑑定結果	沒收分組
1.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5.)	1.2330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甲組
2.	咖啡包粉末 (鑑定書(-)編號1.)	1袋/毛重18公斤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乙組
3.	一粒眠 (鑑定書(-)編號2.)	1包/毛重6.85公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4.	毒品咖啡包 (鑑定書(-)編號3.)	422包/毛重1,098. 6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乙組
5.	一粒眠 (鑑定書(-)編號4.)	5盒/毛重128.92公 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6.	一粒眠 (鑑定書(-)編號5.)	2,848顆/毛重844. 6公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 苯酮成分	乙組
7.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6.)	毛重0.304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乙組
8.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7.)	毛重2.5800公克	(1)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2)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9.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9.)	毛重5.183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乙組
10.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0.)	毛重2.828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	乙組
11.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1.)	毛重6.714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	乙組
12.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2.)	毛重0.6960公克	(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13.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3.)	毛重2.8180公克	(1)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基胺丁酮、乙醯氧基-N,N-二乙基色胺成 分 (2)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氨基-5-硝基 二苯酮成分	乙組
14.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4.)	毛重5.598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	乙組
15.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6.)	毛重5.632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	乙組
16.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7.)	毛重3.836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乙組
17.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8.)	毛重2.760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甲組

			(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氯乙基卡西酮成分 (3)檢出第四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18.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19.)	毛重5.458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乙組
19.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0.)	毛重3.3210公克	(1)檢出第三級毒品乙醯氧基-N,N-二甲基色胺成分 (2)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20.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1.)	淨重0.7110公克	(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21.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2.)	淨重17.837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乙醯氧基-N,N-二甲基色胺成分	甲組
22.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3.)	淨重4.424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第三級毒品乙醯氧基-N,N-二甲基色胺成分 (3)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甲組
23.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4.)	淨重3.373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24.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5.)	淨重4.878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25.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6.)	淨重0.562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26.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7.)	淨重21.838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27.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8.)	淨重29.242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28.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29.)	淨重4.267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乙醯氧基-N,N-二甲基色胺成分	甲組
29.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30.)	淨重0.580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30.	不明粉末 (鑑定書(-)編號31.)	毛重7.645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西洋、乙醯氧基-N,N-二乙基色胺成分	甲組
31.	甲基安非他命 (鑑定書(-)編號33.)	毛重133.2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甲組
32.	一粒眠半成品 (鑑定書(-)編號34.)	1桶/毛重7,244公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乙組
33.	一粒眠 (鑑定書(-)編號35.)	1,875盒/毛重49公斤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甲組
34.	研磨機 (註：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研磨機上採集之粉末) (鑑定書(二)編號30.)	毛重1.1180公克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3)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甲組
35.	鐵盤(半顆一粒眠)	淨重0.1150公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	乙組

(續上頁)

01

	(鑑定書(二)編號43.)		苯酮成分	
36.	一粒眠半成品 (鑑定書(二)編號44.)	1包/毛重1.1070公克	(1)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2)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37.	鳳梨狀藥錠 (鑑定書(二)編號56.)	11罐	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乙組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沒收分組
1.	旋轉式壓片機	1台	丙組
2.	全自動包裝機	1台	丙組
3.	包裝紙	14網	丙組
4.	添加物果汁粉	1包	丁組
5.	添加物糖粉	1包	丙組
6.	研磨機	2台	丙組
7.	電子秤	6台	丙組、丁組
8.	電子迴路板(製錠機電腦)	1台	丙組
9.	腳踏式封口機	1台	丁組
10.	封口機	3台	丁組
11.	真空機	1台	戊組
12.	添加物	10包	丙組
13.	添加物	5罐	丙組
14.	篩網	10個	丙組
15.	製毒筆記本	1批	丙組、丁組
16.	咖啡粉包裝袋	1包	丁組
17.	分裝袋	2包	戊組
18.	熱壓封口袋	3包	丁組
19.	破壞袋	1包	戊組
20.	添加物(一粒眠用)	2包	丙組

21.	薄荷腦	1罐	丙組
22.	分裝盤	11個	丙組、丁組
23.	甘露醇	1包	丙組
24.	包裝袋	2箱	丁組
25.	包裝盒	2箱	丁組
26.	果汁粉	1箱	丁組
27.	α 澱粉	1袋	丙組
28.	盛裝設備	3個	戊組
29.	鐵盤	1個	戊組
30.	乾燥設備	1台	戊組
31.	無水碳酸	5包	戊組
32.	人工色素	40個	丙組
33.	糖粉	3罐	丙組
34.	旋轉式打錠機零件	7個	丙組
35.	電風扇	1台	戊組
36.	打錠機	1台	丙組
37.	麥芽糊精	5包	丙組
38.	製錠模組	戊組	丙組
39.	模具板(矽膠)	10個	戊組
40.	防塵塑膠板	1個	丙組
41.	工具	1箱	戊組
42.	攪拌機	1台	戊組
43.	模組	8個	丙組
44.	薄荷腦	2包	丙組
45.	馬達(壓錠機)	1個	丙組